

#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235号

签发人：刘同柱  
陶仪声

## 关于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意外伤害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应对 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近年来，我省和国内其他省份先后发生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相关网络舆情，部分地区因相关部门和单位没有及时发现报告和有效应对处置，从而产生不同程度负面影响。为有效防范化解由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引发的舆情和安全稳定风险，根据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省领导批示要求，现就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意外伤害等信息报告**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范围和标准、报告内容、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等要求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 20 分钟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值班室进行首报，敏感及较大突发事件在 1 小时内完成首报，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

对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和养老院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大节庆日等敏感时间发生的聚集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相关突发事件，实行提级管理，按较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报告。

各地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努力减轻和消除意外伤害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有关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具体办法见《全省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暂行规定》（见附件 1）。

## **二、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应对**

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部门职责，及时有效处置应对（见附件 2《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1) 一般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且无危重病例的)由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处置应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指导。

(2) 较大突发事件(造成3-9人死亡,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但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处置应对。省卫生健康委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协调指导。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3-9人死亡且超过5例以上危重病例),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处置应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属地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应急等部门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启动舆情快速响应与协调处置工作机制,主动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网络谣言,防范负面舆情发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开展复盘总结和奖惩。

### **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皖卫发〔2021〕15号),修订完善本地、本单位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紧急医学救

援实战演练。各市和省属医疗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备勤制度，参加备勤人员必须保持待命状态，同时要做好车辆设备调用准备，确保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半小时内集结出发。120救护车要在接到指令后5分钟内出发，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与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紧急救援快速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快速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附件：1.全省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暂行规定  
2.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全省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好开展应急救治，控制、减轻和消除意外伤害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安徽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皖卫发〔2021〕15号)等，现就医疗机构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如下规定：

### 一、报告主体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二、报告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救治时发现的意外伤害事件。意外伤害事件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报告范围包括报告造成1人(含1人)以上重伤、中毒、死亡自杀和重度自残事件；发生在敏感地点或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可能会引起重大舆情和安全稳定风险的意外伤害事件。

意外伤害可参照突发事件进行分级，死亡和危重病例总数在3例(不含)以下的为一般事件，死亡和危重病例总数在3-5例的为较大事件，死亡和危重病例总数超过5例(不含)的为重大、特别重大事件。

### 三、报告内容

意外伤害事件的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基本

情况，伤亡人数、受伤类型、严重程度、救治时间、救治机构、已采取的救治措施和效果，有关部门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等。

#### **四、报告程序**

（一）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在救治过程中发现的所有符合报告范围的意外伤害事件，均应及时报告。

（二）一般伤害事件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接诊后 2 小时内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较大伤害事件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接诊后 1 小时内，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首报（可电话报告），后续持续动态报告救治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四）重大、特别重大伤害事件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接诊、出诊或获悉情况后 20 分钟内，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首报（可电话报告），后续持续动态报告救治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五）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逐级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以审查、核实、报批等理由延误报告。一般伤害事件原则上报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即可，发生在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场所的除外；发生较大以上伤害事件，医疗卫生机构和接到报告的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直接报告省卫健委值班室。

省卫生健康委值班室，联系电话：0551-62998000，传真 0551-62998153。

#### **五、报告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把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一

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误报和瞒报等现象发生。

（二）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意外伤害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制度，进一步把握时效，对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救治情况等重要信息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简明扼要，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救治。

（三）各地各单位要严守保密纪律，对意外伤害事件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敏感信息，不得转发至报送、接收范围以外的其他无关人员，或者通过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介向外界转发、传播，对于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责、严肃处理。

附件 2

## 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